



北京北斗星工业化学研究所

## 《贸易条款与结算方式》

Revision:2005-03-24

此条款适用于北京市北斗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北斗星工业化学研究所所有正式业务合同。

### 1.承诺

除了独家代理或者获得我们书面的权限允许变更以外，每个销售合同的条款均由我们制定。

### 2.价格与费用

产品的价格，除了明确在相应情况中特别注明的以外，不管是通过查询我们的报价还是查阅已印好的资料，都不包括包装、运输、邮资、保险、卸货关税、安装等其他费用。而交货价，应该包含以上可能发生的费用。

一般地，除非客户有特殊需求，否则我们不负责现场安装和试运行。

仪器箱、容器、仪器瓶、包装物等皆属于应收费项目，因此其价值我们不予回收。

所有发生的价格与费用，合同期内因受到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而导致原有成本上升的，我们将在原发货合同条款上随时保留修订价格的权力。

除非得到我们先期的书面允诺，我们目前没有通过任何交易机构或者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介绍、授权或者折扣。

### 3.报价与发票

我们保留修正在报价与发票填写中出现的偶然错误和遗漏的权力。根据上文条款 2 中的规定，除非特别说明，所报价格将在 30 天内有效。

客户对于发票如果存在质疑，请务必在发票签发之日起的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 4.订购单

订单发出后，客户必须提供含有投递地址，进口许可证（如果适用），货运标记和路径说明的相关信息，以及所选择的发货方式。不管是否咨询过报价，我们一律只接受书面的订单。

### 5.投递

与此同时，所出现的任何情况均以发货日期为准，我们不对任何因投递造成的，或者非投递由其他因素引起的不可抗的延误负责。

### 6.缺陷与误差

客户由于产品的缺陷或误差需要索赔的，必须在收到收据的 3 日内将请求书面提交给我们。

### 7.变更与解除

如果客户要求中途解除一项合同，有义务于发出退货请求的十日内支付违约金，并且赔偿我们因此而发生的所有损失，包括我们自身承担的费用以及相应分包商承担的部分。

定单的变更必须根据协商一致原则，通过书面的协议解决。

### 8.责任

任何我们生产的单一产品或部件，因使用材料存在问题或者技术不达标而发生事故的，我们将负责维修或更换。考虑到出库及递送日期，客户可在 6 个月内书面通知我们。主要有：

A) 我们只承担任何按照我们的设计和使用规则，用于相应目的而出现问题的产品。而没有义务承担客户因为偶然原因、疏忽、错用/误用及错误的安装所引起故障的维修或更换；

B) 务必在出现明显故障的 7 日内书面通知我们；

C) 适当的，因退货所发生的费用由客户承担；

考虑到其中某些产品或部件不是我们自己的产品，我们传达给客户的所应承担的义务，其范围要通过生产者的质量保证书或者保修单来界定。任何明显的或隐含的成文保证或者保修条款皆与通用国际惯例不发生抵触，只作辅助的修正。

### 9.维修

我们不负责因违背合同条款而退回已售商品的检修，以及偶然发生的玻璃仪器、精密仪器保修期内的损坏。我们初检物品时已为有可能出现的问题支付了相关费用，如果仍需要返回的，费用请自负，并且注意要写清发送者的姓名和地址，同时用文件或信函提前通知我们。

### 10.保险

不管是出于我们的慎重考虑还是客户的要求给货品投保的，其保费均在发票中注明，我们在保险下所承担的责任应当以货品价值为准，或者小于其价值，并扣除所发生的费用。我们不承担回收过程中发生的损失或者破坏。

### 11.制图或设计

我们保留订单执行过程中制图或者设计的权力，所有的设计保有我们自己的特质。

## 12.图示和说明书

目录或者图示、说明书的变更将不另行通知，它们只不过表示了我们的产品大致的型号，由于生产的进步和设计的改变，实物不一定与图示完全符合。

图示上的名称、地址、商标则标示了原图的所有权。

## 13.版权

目录的版面设计及全部内容，印制的文献资料等的版权归我们所有，受版权法的保护，没有书面允许不得全部或部分复制、盗用。

## 14.产品所有权

产品所有权归销售方所有直到全部货款付讫为止，全部货款不得直到票据付讫时还未被销售方在指定银行或类似机构直接收到，货物投递过程中发生的风险由购方或者投递方承担。

## 15.投递过程中的损坏或者损失

除以下情况外，我们不承担投递过程中出现的损坏或者损失：

- a) 客户在 3 日内凭收据通知我们或者投递方；
- b) 万一全部寄售物品没有到达，客户可在发货之日起 14 天内书面通知我们。

## 16.支付条款

国外客户：货款通过现金支付，除有预先约定之外，皆需要凭借无撤回信用证。

## 17.迟付

- a) 在通常支付条款之外的未偿货款，将被支付到一个托收代理机构，并且支付人要承担因此所招致的附加费，结算时这些账户也要支付相应的附加费。
- b) 由于利息费较高，我们将在发票金额中注明任何因迟付而造成的，基于中国银行基本利率 4% 的信用费。我方保留变更相关费用的权力。

## 18.无力清偿债务

如果客户在支付过程中终止支付或者无力支付，那么该债务作为应付账款看待，或者该公司被视为无力偿债，当客户存在相应资产清理请求、个人委托破产或存在破产请求时，我们，不带有任何成见地，要求法律补偿：

- a) 有权不继续完成未来的合同或者任何其他工作，并且有权对于已付出的劳动收取费用（不管完成与否）及材料费，作为客户的即时债务，并且
- b) 关于客户所有未清偿的债务，而客户占有所有货物及资产总的置押权（不管能否继续工作），并且在期满后 14 天将用这种方式处理全部商品和资产，应以他认为合适的数目清偿债务。

## 19.裁判权

除非预先在关系中书面明确规定，相关方相应的配置和协议应该由中国法律裁决，因此而引起的关于合同的争议，应被提交到仲裁法院仲裁，并且遵照强制规定时限执行，在此法院做出的相关方面关于合同的质询应该是有效而充分的。

## 北京北斗星工业化学研究所

发运:010-8241.5327; 合同管理: 010-6291.2825; 投诉: 010-8241.0949;

传真: 010-8241.5387;

web: <http://www.big-dipper.com.cn/> <http://www.bigdipper-technochem.com>

Email: [bjbdx\\_xz@163.com](mailto:bjbdx_xz@163.com)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东路 18 号光华创业园 23#三层 邮编: 100085